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為批准、確認及追認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年度上限而動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一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為批准、確認及追認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年度上限而動議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的監票人。

該普通決議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關於該普通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申萬證券支援服務之條款及有關新訂年度上限；及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董事採取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執行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p>	11,857,500 (100.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標為「B」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申萬研究所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董事採取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執行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p>	11,857,500 (100.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為確定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權出席並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最後一天）
（「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0,759,126股（「總股本」）。

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270,379,875股股份（約佔總股本的
50.94%）的權益，因此按規定必須及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260,379,251股股份（約佔總股本的49.06%）的權益的獨立股東有
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位董事，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
郭純先生、應年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網址：<http://www.sywg.com.hk>